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申請臺北市地方稅復查」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總處 (法務科)	<pre> graph TD 1([1. 受理]) --> 21{2.1 審核 是否適格} 21 -- 否 --> 22{2.2 通知補正} 22 -- 是 --> 1 21 -- 是 --> 3[3. 調查審核] 3 --> 4[4. 撰寫復查決定 書稿] 4 --> 51{5.1 提復查會 審議是否通過} 51 -- 否 --> 52[5.2 再調查] 52 --> 3 51 -- 是 --> 6{6. 陳核是否 照決議通過} 6 -- 否 --> 3 6 -- 是 --> 7([7. 復查決定書 函復申請人]) </pre>	1. 1日 2. 2日 3. 4. 5. 54日 6.
	7. 復查決定書 函復申請人	7. 3日

申請方式：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60日（含假日／日曆日；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故在申請人之其他公司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期間屆滿前之期間，不計入2個月處理時限內計算。）